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荣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